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7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 交办件 X530000201806210042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6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1批19件（来电16件，来信3件），已办结1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6日应办结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3件，现已办结3件（部分属实2件，基本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X530000201806210042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云南省一些地区、部门对废矿物油管理存在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督察不到位、整治不到位，导致废矿物油管理混乱、流向不明、时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一是产废企业随意处置废矿物油。二是非法人员处置废矿物油猖獗。三是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四是相关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并提出六条建议：一是实施源头控制。二是加强打击力度。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自律。四是加大监管力度。五是多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六是组织环保专项行动。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经核实，嵩明县有 68 家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其中有 55 家为工业源，13 家为汽车修理厂，均通过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登记、转移报批。产生的废矿物油 90%全

部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4%为产生单位自行利用于生产设备保养等环节，6%由产生单位规范暂贮于危废暂存间。产生单位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从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置利用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截至目前为止，未发现有废矿物油管理混乱、随意处置、流向不明等现象发生。

(2) 嵩明县未发现非法人员处置废矿物油的行为，也未接到非法处置废矿物油的举报。

(3) 嵩明县目前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存在“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现象。

(4) 嵩明县高度重视废矿物油的监督管理，将其纳入危险废物日常监管的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未发生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2.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源企业（汽车报废回收企业、汽车修理厂）未全部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名单。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对社会源企业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建立社会源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名录，全面掌握产源单位数量、分布以及废矿物油产生量、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按规范登记工作台账。把非特定行业中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名单。督促汽车报废回收企业规范转移废矿物油到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报送转移联单到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4.现场复查情况：已将汽车修理行业一类源、二类源、部分三类源纳入危险废物监管范围，对废矿物油进行规范化处置。督

促汽车报废回收企业进行了废矿物油申报用户注册，正在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手续。

5.整改结果：正在制定社会源废矿物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县工业源、社会源等废矿物油产生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及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矿物油的行为，确保废矿物油依法处置，保障环境安全。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督促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要求，全面落实内部管理、申报登记、建立台帐、源头分类、设置标识标志、应急预案备案、业务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

（九）整改时限

长期整改。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志永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